

香港電訊

2016 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6823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5	董事會
1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41	損益表
42	全面收益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權益變動表
45	簡明現金流量表
4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9	一般資料
55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8,6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仍表現強韌。

我們的寬頻業務領先市場，即使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仍有穩健表現。擁有全港最廣泛光纖覆蓋的「網上行」，與電訊盈科媒體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精彩的內容及卓越的觀賞體驗，共同推出的4K超高清裝置Now One，帶動光纖客戶數目進一步增長。

視象串流加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應用程式廣受歡迎，持續推動流動數據流量增長。CSL Holdings Limited (CSL)具備充足容量滿足這些需要，亦兼具創新能力。隨著收購CSL後進行的流動通訊核心網絡整合工程已達最後階段，我們將能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增進公司盈利。

香港電訊早已在香港推出流動付款服務，其「拍住賞」業務將會提供更多先進的功能。

經濟逆轉令本地商界對開支更趨審慎。然而，香港電訊是商界首選的業務夥伴，因此我們的商業市場業務於上半年仍有滿意的表現。與此同時，香港電訊的國際傳輸業務於經過多個期間顯著增長後表現平穩。

於下半年，香港電訊將繼續審慎發展業務，同時注意本港及全球外圍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並作出回應。我們相信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超卓的服務，然而我們亦很瞭解市場及經濟目前面對的挑戰。在此情況下，我們在物色商機為單位持有人創增價值時，務必非常謹慎行事。

主席



李澤楷

2016年8月10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持續能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創新服務。雖然2016年上半年市場環境困難，但我們仍於期內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

我亦很高興告知，香港電訊於2016年Telecom Asia Awards中，勇奪最高殊榮的最佳亞洲電訊商獎項，表揚香港電訊在異常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表現的創新能力，以及成功整合CSL。

以下各部分概述我們今年致力實現「Building for Tomorrow, Today」承諾的一些例子。

充裕能力應付繁重負載

香港電訊在香港有最廣泛的真正光纖網絡，光纖到廈的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七。隨著OTT(over-the-top)服務商日益增多，加上更多的高清視象甚至虛擬實境內容面市，視象串流愈趨普遍，推動通訊流量上升，而我們的優勢正是有能力應付不斷增長的流量需要。

憑著我們的網絡傳輸優勢，「網上行」與電訊盈科媒體攜手推出真正4K超高清(UHD)的all-in-one裝置，能接收Now TV、數碼地面電視廣播(DTT)、OTT等內容。這部名為「Now One」的裝置機身小巧、功能眾多，是由三星製造並獲香港電訊的卓越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支援。

Now One亦帶動客戶使用高速連接服務的興趣，訂用我們1Gbps光纖服務的客戶顯著增加，有助期內光纖客戶數目持續上升。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公司，香港電訊早已將服務擴展至傳輸以外，至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方案增添客戶的生活姿采。我們的Smart Living智能家居業務如家居網絡、設備自動化及保安在上半年都有令人鼓舞的增長。

更佳流動通訊體驗

香港電訊收購CSL至今已有兩年。於去年年底，我們完成香港電訊及CSL流動通訊無線發射站的整合，讓客戶享用更全面的網絡覆蓋。於今年，香港電訊將受惠於整合其無線電網絡所帶來的全年度節省及協同效益。

在過去多個月，我們進行了一連串的重大工程及資訊科技項目，以全面整合香港電訊及CSL的核心網絡。這個整合工程預期於本年內完成，屆時這個統一的系統能更靈活地提供服務，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流動通訊體驗。

CSL不僅提供富吸引力的服務計劃及增值服務，亦不斷優化其零售網絡，確保於地點方便位置設立專門店，以及為客戶提供最新手機及人氣手機配件。

香港電訊的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獲得客戶正面反應及商戶支持。於上半年，HKT Payment Limited按照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規定，為「拍住賞」服務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領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協助商界提升效率

於2016年，香港面對困難的經濟狀況，無可避免導致商界審慎行事，並且有企業縮減規模以至結業。但在另一方面，各行各業亦正物色方法提升其生產力以降低業務放緩的影響，並為此要求香港電訊協助他們尋找解決方案。例如，零售業界大幅增加應用社交媒體整合方案如「零售Wi-Fi」及「Social Wi-Fi」，即結合店內Wi-Fi與管理客戶關係的流動通訊工具。因此，儘管市場情況欠佳，但我們仍找到商機。

我們的商業寬頻業務亦為大型活動及學校提供Wi-Fi，旗下經驗豐富的團隊為「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2016」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項目提供服務。

國際傳輸業務穩健發展

香港電訊旗下的國際傳輸業務PCCW Global過去連續數個期間經歷了可觀的增長，於今年上半年整體上錄得穩健表現。

於3月初，PCCW Global由於能夠滿足客戶的商業關鍵應用所要求的高效能、高度可靠及具擴展性標準的能力，成為全球首間取得MEF 100G CE 2.0認證的服務供應商。PCCW Global的環球網絡是通過嚴謹的測試程序後取得這項由業內機構MEF所頒發的認證。

PCCW Global經常做好規劃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於2014年，PCCW Global加盟一個由多間國際電訊服務商組成的財團，建設一套高容量的光纜系統，名為Asia Africa Europe-1或AAE-1，聯繫香港、亞洲其他地區、中東、非洲及歐洲。根據進度，這條海底光纜的敷設工程應於明年首季完成。

展望未來

香港電訊憑著其網絡實力、產品及服務創新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穩守其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寬頻客戶的數據使用量持續增長，加上網上視象串流盛行以及虛擬實境等新服務出現，這些需求的增長相信會延續下去。香港電訊能以其優越的固網光纖網絡加上先進的無線網絡滿足這些需要。

隨著流動通訊網絡的整合工程接近尾聲，帶來更多協同效益，CSL會致力進一步加強其csl及1010品牌，並透過創新滿足客戶不同的服務需要。

香港電訊亦已成功執行策略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等新服務，為中長期發展定下根基。

我們於發展現有或嶄新業務時，一直都嚴謹控制成本。我們明白到，在本港經濟尚未出現明顯復蘇跡象或市場的競爭壓力未有減緩之際，我們更加須要繼續審慎行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6年8月10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5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1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5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 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5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国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63.88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8.65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23.17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30.63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0.51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7.09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7.09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的財務業績，反映旗下各項業務在充滿挑戰的經濟及市場環境下仍表現強韌。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163.88億元，期內EBITDA總計比2015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8.65億元。EBITDA上升主要原因是成功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持續釋放成本效益，以及電訊業務(「電訊服務」)的表現穩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3.17億元，比2015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30.63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20.51億元，比2015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⁶為港幣27.09分，同樣較2015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7.09分。

展望

香港電訊憑著其網絡實力、產品及服務創新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穩守其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寬頻客戶的數據使用量持續增長，加上網上視象串流盛行以及虛擬實境等新服務出現，這些需求的增長相信會延續下去。香港電訊能以其優越的固網光纖網絡加上先進的無線網絡滿足這些需要。我們亦將繼續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四網合一」服務。

隨著流動通訊網絡的整合工程接近尾聲，香港電訊會致力進一步加強其csl及1010品牌，並透過創新滿足客戶不同的服務需要。

作為香港流動付款服務的先驅，香港電訊於2015年7月開展「拍住賞」業務，成功在這增長市場早佔先機。「拍住賞」將推出更多優化功能，繼續在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香港電訊於發展現有或嶄新業務時，一直都嚴謹控制成本。我們明白到，在本港經濟尚未出現明顯復蘇跡象或市場的競爭壓力未有減緩之際，在未來數月我們更加須要繼續審慎行事。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145	10,732	10,308	2%
流動通訊	6,044	8,273	6,335	5%
其他業務	84	123	118	40%
抵銷項目	(299)	(373)	(373)	(25)%
總收益	15,974	18,755	16,388	3%
銷售成本	(6,544)	(8,995)	(6,973)	(7)%
毛利率	59%	52%	57%	
毛利率(不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銷售)	65%	64%	64%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3,660)	(3,430)	(3,550)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54	3,853	3,681	1%
流動通訊	2,298	2,732	2,439	6%
其他業務	(182)	(255)	(255)	(40)%
EBITDA¹總計	5,770	6,330	5,865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36%	36%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8%	33%	39%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6%	34%	36%	
折舊及攤銷	(3,194)	(3,008)	(2,827)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2	2	(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	(15)	9	(73)%
融資成本淨額	(631)	(679)	(483)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10)	(8)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6	2,620	2,558	30%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770	6,330	5,865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519)	(1,808)	(1,381)	9%
資本開支 ⁵	(1,304)	(1,733)	(1,472)	(13)%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947	2,789	3,012	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75)	(290)	(81)	(8)%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5)	(467)	(414)	5%
營運資金變動	(484)	108	(466)	4%
經調整資金流²	1,953	2,140	2,051	5%

重點營業項目³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 六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7	2,654	2,650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8	1,249	1,249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5	1,401	(1)%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7	1,572	1,569	0%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4	1,405	1,405	0%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38	144	144	4%	0%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3,673	4,072	4,378	19%	8%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356	319	283	(21)%	(1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653	4,558	4,445	(4)%	(2)%
後付用戶(千名)	3,147	3,127	3,106	(1)%	(1)%
預付用戶(千名)	1,506	1,431	1,339	(11)%	(6)%

-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90	1,785	1,688	0%
本地數據服務	3,356	3,648	3,478	4%
國際電訊服務	3,869	3,544	3,612	(7)%
其他服務	1,230	1,755	1,530	24%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145	10,732	10,308	2%
銷售成本	(4,569)	(4,903)	(4,713)	(3)%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922)	(1,976)	(1,914)	0%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3,654	3,853	3,681	1%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36%	3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103.08億元，期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36.81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維持百分之三十六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穩定，達港幣16.88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6.90億元。於2016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約265萬條的穩定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34.78億元。儘管市場競爭加劇，但寬頻網絡業務於2016年首六個月錄得百分之三的可觀收益增長。收益增長穩定，是由於訂購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增加，以及客戶升級至更高速、價格較高的計劃。於2016年6月底，FTTH的客戶數目達587,000名，比一年前淨增長50,000名或百分之九。

寬頻網絡業務與電訊盈科媒體合作，於近期推出Now One 4K all-in-one消費客戶裝置，將有助推動客戶對較高傳輸速度的意欲。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Gbps光纖服務的用戶數量錄得顯著上升。

儘管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持更審慎的消費態度，期內的本地數據收益仍增加百分之五。上述增長是受到提供下述的連接服務所推動：為企業客戶提供跨數據中心連接，以及市場對全面、一站式企業服務方案的需求日益殷切，例如綜合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管理式雲端服務及特定行業的數碼化服務方案。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36.12億元，較2015年下半年的港幣35.44億元增加百分之二。收益增加是由於業務持續受惠於國際電訊機構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殷切需求，以及其銷售升級增值服務的能力，如網絡編整、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於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38.69億元，原因是相關增長給2015年首六個月確認的一整筆收益所影響。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15.30億元，原因是受到期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增加的客戶器材銷售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4,583	4,636	4,558	(1)%
手機銷售	1,461	3,637	1,777	22%
流動通訊總收益	6,044	8,273	6,335	5%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272	2,698	2,425	7%
手機銷售	26	34	14	(46)%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298	2,732	2,439	6%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38%	33%	39%	
	50%	58%	53%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五的升幅至港幣63.35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45.58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45.83億元。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相對持平，主要由於市場上並未出現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遂令攜機上台的客戶比例增加，以及IDD及漫遊收益因市場傾向over-the-top(「OTT」)話音及訊息應用程式而持續下降。期內，IDD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五，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八。

於2016年6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224元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228元。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4,445,000名，其中3,106,000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九為智能裝置的用戶。於2016年上半年，後付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一點三，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一點四。

期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17.7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4.61億元。儘管來自手機銷售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反映出價格較高的智能手機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銷情上升，但於2016年上半年缺乏具吸引力的手機，銷情比2015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期內的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24.39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十八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24.25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進一步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三。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持續改善，是受惠於成功整合CSL所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統一網絡帶來的營運優勢。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Relish Networks plc (前稱Keycom plc)。Relish Networks plc是於2015年4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1.18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8,400萬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3.73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99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69.73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期內收益增長一致。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七，去年同期為百分之五十九，主要被較低邊際利潤的手機銷售攤薄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整合CSL後持續釋放成本協同效益，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35.50億元。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二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三，而電訊服務業務於期內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十九的水平。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二十三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二。

由於在整合CSL期間撤銷若干已耗餘的網絡資產，以及檢討用作整合CSL而裝設的新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期內的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期內的攤銷開支亦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反映客戶傾向攜機上台及過往期間的吸納客戶成本較低。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28.27億元。

故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63.75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持續釋放的成本協同效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EBITDA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58.65億元。期內的EBITDA邊際利潤維持於穩定的百分之三十六。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6.31億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4.83億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2015年7月為5億美元5.25厘擔保票據及於2016年2月為5億美元4.25厘擔保票據重新融資後，債務平均成本下降。因此，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改善至百分之二點五，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二點九。

所得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2.31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1.71億元，期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九。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上升，然而由於旗下一間公司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抵銷部分升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000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7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23.17億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7.78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6年6月30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⁴為港幣368.8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8.49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30.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68億元）。香港電訊於2016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⁴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5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2016年7月，香港電訊把握英國脫歐後的有利市場機遇，以10年期3.00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7.50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的債務。

於2016年7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1.81億元，其中港幣79.88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4.88億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3.13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九點一（2015年6月30日：百分之八點二）。於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是關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擴展光纖網絡以滿足客戶對高速寬頻服務需求的投資，以及投資於一個國際海底電纜系統。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顯著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6年6月30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公司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5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108	2,156
其他	65	60
	2,173	2,216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6年6月30日在全球44個國家及城市共聘用超過18,600名僱員(2015年6月30日：17,5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一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7.09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09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974	16,388
銷售成本		(6,544)	(6,9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51)	(6,375)
其他收益淨額	4	33	9
融資成本淨額		(631)	(4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5	1,966	2,558
所得稅	6	(171)	(231)
本期溢利		1,795	2,327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78	2,317
非控股權益		17	10
本期溢利		1,795	2,32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8	23.50分	30.63分
攤薄	8	23.49分	30.62分

載於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795	2,3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34)	(1)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6)	475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7)	(4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8)	44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67	2,77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550	2,760
非控股權益	17	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67	2,770

載於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674	17,509
租賃土地權益		265	259
商譽		49,817	49,809
無形資產		9,314	8,7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	1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54	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8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3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	716
		77,570	78,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2	4,819
存貨		598	706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9	3,422	3,70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3	8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4	10
受限制現金		10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3,016
		12,347	12,37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	3,879	2,329
應付營業賬款	10	2,194	2,05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00	5,0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2	46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72	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53	649
預收客戶款項		2,066	2,1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	1,056
		14,778	13,79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436	34,085
衍生金融工具		443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2	2,607
遞延收入		1,079	97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27	582
其他長期負債		267	317
		37,404	38,603
資產淨值			
		37,735	38,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	8
儲備		37,608	38,24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7,616	38,253
		119	105
權益總額			
		37,735	38,358

載於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5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注資 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 儲備	對沖 儲備	其他 儲備	股本 報酬儲備	庫存 股份	保留 溢利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8	7,769	26,250	213	(347)	72	(3)	49	(45)	3,966	37,932	107	38,03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1,778	1,778	17	1,7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	-	-	-	-	-	-	(21)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34)	-	-	-	(34)	-	(3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126)	-	-	-	-	(126)	-	(126)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47)	-	-	-	-	(47)	-	(47)
	-	-	-	(21)	-	(173)	(34)	-	-	1,778	1,550	17	1,56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30	-	-	30	-	30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51)	(44)	-	(95)	-	(95)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附註7(b))	-	-	-	-	-	-	-	(1)	-	(1,763)	(1,764)	-	(1,764)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14)	(14)
	-	-	-	-	-	-	-	(22)	(44)	(1,763)	(1,829)	(14)	(1,843)
於2015年6月30日	8	7,769	26,250	192	(347)	(101)	(37)	27	(89)	3,981	37,653	110	37,76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6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注資 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 儲備	對沖 儲備	其他 儲備	股本 報酬儲備	庫存 股份	保留 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8	7,769	26,250	104	(347)	(268)	(57)	42	(87)	4,202	37,616	119	37,73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	2,317	2,317	10	2,32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	-	-	-	-	-	-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	-	-	-	(1)	-	(1)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475	-	-	-	-	475	-	475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41)	-	-	-	-	(41)	-	(41)
	-	-	-	10	-	434	(1)	-	-	2,317	2,760	10	2,77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18	-	-	18	-	18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	(39)	41	(2)	-	-	-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附註7(b))	-	-	-	-	-	-	-	(1)	-	(2,140)	(2,141)	-	(2,141)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24)	(24)
	-	-	-	-	-	-	-	(22)	41	(2,142)	(2,123)	(24)	(2,147)
於2016年6月30日	8	7,769	26,250	114	(347)	166	(58)	20	(46)	4,377	38,253	105	38,358

載於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159	5,316
投資活動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	(253)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179)
其他投資活動		(3,115)	(3,220)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368)	(3,39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7,809	7,617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10,307)	(10,259)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498)	(2,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07)	(725)
匯兌差額		(21)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	3,76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5	3,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5	3,016
		2,885	3,016

載於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10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算變動除外。作為集團的持續會計程序之一，其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須定期予以重新評估。根據上述的重新評估，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溢利增加港幣1.94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1.94億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法定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7,905	28,046
		27,905	28,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	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7,400	7,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5
		7,430	7,32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27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1	1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4
		121	145
資產淨值		35,214	35,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	8
儲備	12	35,206	35,220
權益總額		35,214	35,228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Relish Networks plc(前稱Keycom plc)。Relish Networks plc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

3 分類資料(續)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9,846	6,044	84	–	15,974
分類間收益	299	–	–	(299)	–
總收益	10,145	6,044	84	(299)	15,974
業績					
EBITDA	3,654	2,298	(182)	–	5,770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9,935	6,335	118	–	16,388
分類間收益	373	–	–	(373)	–
總收益	10,308	6,335	118	(373)	16,388
業績					
EBITDA	3,681	2,439	(255)	–	5,8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770	5,86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3	2
折舊及攤銷	(3,194)	(2,827)
其他收益淨額	33	9
融資成本淨額	(631)	(4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6	2,558

4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1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4	4
其他	(2)	5
	33	9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965	2,468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579	4,50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919	711
無形資產攤銷	2,269	2,11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594	486

6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66	247
海外稅項	1	28
遞延所得稅變動	(96)	(44)
所得稅開支	171	231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7.09分(2015年：港幣25.79分)	1,953	2,051

於2016年8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7.09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28.27分(2015年：港幣23.30分)	1,764	2,141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1)
	1,763	2,14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778	2,31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049,915)	(7,600,14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4,692,419	7,564,142,191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5,380,714	3,872,53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0,073,133	7,568,014,727

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2,079	2,655
31 – 60日	579	371
61 – 90日	211	163
91 – 120日	167	106
120日以上	554	610
	3,590	3,90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68)	(199)
	3,422	3,70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1,600萬元及港幣1,200萬元。

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0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1,410	1,139
31 - 60日	95	122
61 - 90日	79	119
91 - 120日	96	73
120日以上	514	600
	2,194	2,053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8,100萬元及港幣6,100萬元。

11 短期借款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是指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12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7,571,742,334	3,785,871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7,571,742,334	3,785,871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5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5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35,113	67	35,1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777	1,777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1,764)	(1,764)
於2015年6月30日	35,113	80	35,19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6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本公司 2016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35,113	93	35,2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2,155	2,155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2,141)	(2,141)
於2016年6月30日	35,113	107	35,220

13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7,393,665	5,978,109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99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港幣9.92元在市場購入	1,600,000	9,326,00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543,570)	(5,707,168)
轉讓予受讓人以代替現金股息	(328)	-
於2015年6月30日	5,449,767	9,596,941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5,449,041	9,596,941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3,030,881)*	(4,399,558)*
於2016年6月30日	2,418,160	5,197,383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17元(2015年：港幣5.35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9元(2015年：港幣10.30元)，此價值分別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包括根據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酌情歸屬的1,473股電訊盈科股份及1,302個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635	698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4.88億元及港幣13.13億元。

1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108	2,156
其他	65	60
	2,173	2,216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42	40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82	53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15	17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30	143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7	7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290	461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861	965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72	71
已付或應付一家合營公司購買器材的代價	14	1
主要管理層報酬(附註(b))	47	43

上述交易是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	35
股份報酬	10	7
受僱後福利	1	1
	47	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集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不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	-	-	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5	-	-	25
資產總額	32	-	-	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43)	-	(443)

下表為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	-	-	5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7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3	-	-	13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	102
資產總額	18	102	77	19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35)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辦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在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內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港幣7,700萬元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該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包括在第三層級。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團隊，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d. 按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賬面值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經審核)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	3,879	3,890	2,329	2,329
長期借款	32,436	32,600	34,085	34,760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

收購Keycom plc(現稱Relish Networks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lish」)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完成收購Relish Networks plc百分之百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總代價約為1,660萬英鎊(約港幣1.96億元)。Relish Networks plc是一家從事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的公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價分配過程已訂定，就被收購者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訂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日的臨時金額相同。因此，臨時金額及商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毋須調整。

於2016年6月30日，港幣1.28億元的商譽是源自透過高速連接的通訊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藉著此項收購，預料集團將會透過該項穩健、根基雄厚的業務，加上Relish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員工，拓展及擴大其英國的寬頻連接業務。

19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以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42	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0	-
所得稅	3	-	-
本期溢利		40	-

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0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0	-

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	197
		174	1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	15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	47
		174	197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	(42)	(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40	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2)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5年6月30日	-	(2)	(2)

港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業績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6年6月30日	-	-	-

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46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10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所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法定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		
專業及顧問費用	2	23

3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5年：相同)。

4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幣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	1	1	1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42	23

- a.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進行。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	211,034,037	2.79%
艾維朗	2,444,668	-	-	1,196,297 (附註2)	-	3,640,965	0.05%
許漢卿	1,870,653	-	-	938,396 (附註3)	-	2,809,049	0.04%
彭德雅	21,530	-	-	-	-	21,530	0.0003%
鍾楚義	99,238	946 (附註4)	-	-	-	100,184	0.001%
施立偉	-	-	-	116,350 (附註5)	-	116,350	0.002%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5.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訊盈科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楷	-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	2,236,536,593	29.02%
艾維朗 (附註4)	878,731 (附註2(a))	-	-	1,416,872 (附註3)	200 (附註2(b))	2,295,803	0.03%
許漢卿	3,464,886	-	-	1,404,388 (附註3)	-	4,869,274	0.06%
彭德雅	272,208	-	-	-	-	272,208	0.004%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	1,194,715	0.02%
施立偉	103,799	-	-	362,273 (附註3)	-	466,072	0.01%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電訊盈科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a) 該等權益包括於期內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歸屬艾維朗的電訊盈科獎勵股份，以及指已反映在艾維朗於2016年6月14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內的經修訂股份數目；及

(b)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4.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作出修訂，容許部分貸款重新予以提取，作為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於2016年7月31日，尚有1,698,256.65美元未償還，該金額連同持續性應計利息將於2017年4月29日償還。該顧問協議已於2016年在其七年任期屆滿時終止。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2,160,944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593,724個及257,28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期內共有83,791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4,399,55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5,834,607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請參閱載於第35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述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概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775,714,681	63.0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775,714,681	63.0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於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日後，麥潔貞獲委任為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2016年8月15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7,571,742,334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
中期股息／分派：港幣27.09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6年中期業績	2016年8月10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8月31 – 9月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6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6年9月1日
派付2016年中期分派	2016年9月30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6年年度業績	2017年2月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23
路透社 6823.HK
彭博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2016年中期報告

本2016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6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6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6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6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